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二期）

甲方：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贵州大学（联合体成员）

签定时间： 2025年7月17日

甲方：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贵州大学（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六盘水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二期）项目（交易编号：GZJXL[2025-cg007]）、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地点

1.项目名称：六盘水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二期）

2.项目地点：六盘水市钟山区、六枝特区。

二、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

1.服务内容

按照《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指南》《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与要求，在资料数据收集、排查单元划分及成因初步研判的基础上编制《六盘水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二期)实施方案》，开展现场查勘、访谈及定性判断并完成《六盘水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二期)阶段性总结及补充监测方案》，根据补充监测方案，针对不可确定污染源和未知源地块，对土壤、农产品及影响耕地土壤重金属累积的输入因素和输出因素开展补充调查监测，结合收集的数据和补充调查监测数据，识别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途径，综合判断分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并重点针对已识别的水输入型和大气输入型的污染地块，合理更新、划分排查单元，重点排查涉重金属废气、废水排放及涉重金属废渣的污染源，综合分析确定污染源，对识别并确定的现存污染源/途径，依据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因地制宜制定管控措施，形成污染源清单管控清单，制作相应图集文件，根据成因排查结果，系统分析目标地块的污染特征，识别典型区域受污染耕地地块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提出耕地污染源管控对策和建议，形成典型区域受污染耕地地块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报告，完成成果总结等工作程序，完成六盘水市2个区县（钟山区、六枝特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识别调查区域耕地土壤主要污染源，为该

区域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精准防控和研判土壤重金属污染的宏观变化趋势提供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职责如下：牵头六盘水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二期)整体协调管理、任务推进和成果验收，承担资料收集与分析、排查单元划分及成因初步研判、现场查勘工作、补充调查监测方案、样品采集、成效评估工作。负责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对策及建议报告、成因排查项目图集、管控成效评估报告的编制、污染源管控清单编制工作等成果集成，参与编制项目排查报告编制；负责项目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等各项有关事宜。

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大学，承担的职责如下：承担样品制备与分析检测、项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负责样品的制备、分析检测，并提供规范的检测结果与检测报告、负责编制项目排查报告编制，参与其他成果集成、配合牵头成果验收等工作。

2.服务范围

查明六盘水市钟山区、六枝特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围绕受污染耕地，排查钟山区、六枝特区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单元191个，其中钟山区65个、六枝特区126个，基本涵盖全部污染耕地。在钟山区、六枝特区受污染耕地地块及其周边5km范围内潜在污染源所在区域开展补充调查监测。

3.成果要求

①六盘水市2个区县（钟山区、六枝特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数据册（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②六盘水市2个区县（钟山区、六枝特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图集（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③六盘水市2个区县（钟山区、六枝特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现场查勘和访谈、样品采集纸质和电子实物资料各一套；

④六盘水市2个区县（钟山区、六枝特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的源清单1份（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⑤六盘水市2个区县（钟山区、六枝特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分析报告》（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⑥六盘水市2个区县（钟山区、六枝特区）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耕地污染源源头管控的对策和建议（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⑦六盘水市2个区县（钟山区、六枝特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其他相关资料（《六盘水市2个区县（钟山区、六枝特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实施方案》、《六盘水市2个区县（钟山区、六枝特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阶段性总结及补充监测方案》）。

三、履行期限、服务标准及验收标准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3个月内服务完成。

双方约定工期延续的情况：工期顺延以甲方的签认为准。

（一）非乙方原因长时间不能开展工作；

（二）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工作（疫情、冰雹、旱涝灾害、当地村民阻工，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新的政策等不可预测因素）。

服务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指南》有关规定，相关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各项技术要求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交的六盘水市2个区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即视为验收合格。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整（¥5919687.00元），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差旅费、样品采集、分析检测、报告编制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零陆元整（¥1775906.00元），其中，支付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陆元整（¥1467786.00元），支付贵州大学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元整（¥308120.00元）；

（2）完成实地踏勘，人员访谈，阶段性样品采集，初步明确各排查单元的污染成因形成阶段性总结及补充监测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

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零陆元整（¥1775906.00元），其中，支付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陆元整（¥1467786.00元），支付贵州大学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元整（¥308120.00元）；

（3）开展补充调查采样、监测等工作，完成所有成果集成并通过验收后提交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及付款申请，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2367875.00元），其中，支付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零肆拾玖元整（¥1957049.00元），支付贵州大学人民币肆拾壹万零捌佰贰拾陆元整（¥410826.00元）。

3.乙方账户信息

（1）联合体牵头单位: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111MA6GLXTB1G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

银行账号：14970120030010118

（2）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大学

开户名称：贵州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3011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银行账号：52001513600050005958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中标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1年后无息返还。

4.其他

（1）本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实施本项目的人员 ≥ 15 人。

（2）服务响应时效：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最多 4 小时内响应，最多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款项。
- 2.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其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3.对本项目中形成的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4.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贵州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2.乙方提交技术文本初稿后，需按时按要求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负责解释评审方提出的技术质疑，确保工作质量，直至评审通过。
- 3.鉴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对环境方面的重要性，乙方应认真开展工作，乙方对出具的工作报告的科学性、客观性、全面性等负责。
- 4.乙方不得影响专家独立评审。乙方应遵守廉洁规范，如果甲方监督，则接受甲方监督和建议。乙方对履行本合同的联合体的工作和工作成果负责，并进行监督。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 1.甲方交付乙方的技术文件资料除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外，乙方不得作他用不得转让第三方。
- 2.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一切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当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合同签订后,乙方在30日未实质性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联合体作为合同一方,乙方各主体之间系连带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置。

八、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本项目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按照以下第2条的方式解决:1、向六盘水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2项只选其中1项)。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份、贵州大学一份)、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六盘水市财政局各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凤凰山城市综合体9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科技园
明正楼118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贵州大学（联合体成员）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六盘水市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公 证 书

(2025) 黔六盘水凉都证经字第 110 号

申请人：

甲方：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龙兴

委托代理人：李伟，男，1992 年 9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市府路 1 号 9 栋，公民身份号码：520203199209151815。

乙方：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

委托代理人：罗欢，女，199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贵州省湄潭县黄家坝街道办事处合同村四组 65 号，公民身份号码：522128199511271547。

贵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宋宝安

委托代理人：胡程程，女，1999 年 1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贵州省清镇市前进路 541 号，公民身份号码：520181199901050045。

公证事项：政府采购合同

申请人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大学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办理前面的《政府采购合同》公证。

经查，贵州聚信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对六盘水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二期）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贵州大学）成为六盘水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二期）项目的中标人，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贵州大学）获

得向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六盘水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服务的资格。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乙方双方订立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同时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完全了解合同的全部内容。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的法定代表人龙兴与贵州星硕铭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水、贵州大学的法定代表人宋宝安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前面的《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印鉴均属实。

该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公证员

吴慧红

